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智雄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ctsai111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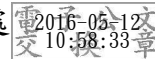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87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041002號書函。(105008757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臺東
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，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
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41002號 書
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5/12

